

##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斯特”）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非独立董事	姜维利先生（董事长）、何欣先生（副董事长）、赵明坚先生、姜南竹女士、何君洲先生
独立董事	李静女士、朱冰女士、沈腾先生
职工董事	何循海先生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b>战略委员会</b>	姜维利先生（主任委员）、朱冰女士、何欣先生、赵明坚先生
<b>审计委员会</b>	朱冰女士（主任委员）、沈腾先生、何循海先生
<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	李静女士（主任委员）、沈腾先生、姜南竹女士
<b>提名委员会</b>	沈腾先生（主任委员）、李静女士、何君洲先生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b>总经理</b>	何欣先生
<b>副总经理</b>	赵明坚先生、刘楠楠女士、高洪军先生、董立军先生、陈高飞先生
<b>财务负责人</b>	姜南竹女士（财务总监）
<b>董事会秘书</b>	刘楠楠女士
<b>证券事务代表</b>	李广先生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中，刘楠楠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 10 年董事会秘书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姜维利与何欣，二人为公司创始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此项安排是基于公司历史发展、业务拓展及未来战略的综合考量，整体兼顾治理效率与责任绑定，且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10-56973355

传真：010-56973349

电子邮箱：zqb@constgroup.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

邮编：100094

## 五、第六届董事会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原独立董事王本哲先生、原独立董事赵天庆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本哲先生、赵天庆先生及其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原非独立董事刘宝琦先生、原非独立董事及副总经理赵士春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及副总经理，仍将在公司继续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宝琦先生持有 16,306,187 股公司股份，赵士春先生持有 6,347,800 股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并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姜维利先生：**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至1988年，任吉林省辉南县第六中学物理学教师；1988年至1992年，任吉林省梨树县计量仪器研究所技术员；1992年至1994年，任北京星河科技开发公司技术员；1994年至1997年，任北京斯贝格科技发展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4年，任北京康斯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至2008年，任康斯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至今，任北京海林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兼任研究院分公司负责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恒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桑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姜维利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4,081,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6.0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维利先生与何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姜南竹女士为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何欣先生：**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EMBA硕士，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1998年，任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研究室主任；1998年至2004年，任北京康斯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康斯特有限监事；2008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其中2011年至2015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至今，任北京桑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至今，任控股子公司济南长峰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至今，任控股子公司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6,776,3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2.6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欣先生与姜维利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何君洲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明坚先生：**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11年在原美国哈特科技公司（2001年被美国福祿克公司收购）担任工程总监职务；2012年至2018年，任全资子公司爱迪特尔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全资子公司爱迪特尔公司CEO，负责美国子公司及新加坡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2017年8月至今，任浙江磐星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新加坡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明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浦江川女士为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浦江川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7,007,6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8.01%）。赵明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何君洲先生：**男，199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至2020年，任公司国际商务助理；2021年至2024年，任公司行业销售经理；2025年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负责公司销售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何君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何欣先生与何君洲先生为父子关系，何君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姜南竹女士：**女，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美国）；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担任全资子公司 Additel Corporation 会计；2021年9月至今，分别担任公司总账会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姜南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姜维利先生与姜南竹女士为父女关系，姜南竹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何循海先生：**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至1995年，任江苏海安电子设备厂技术员；1995年至1998年，任北京斯贝格科技发展公司生产调试员；1999年至2004年，任北京康斯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区域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康斯特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8年至2025年，任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兼任北京恒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控股子公司济南长峰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至今，分别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营销中心高级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何循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113,4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47%。何循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静女士：**女，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化学系工学学士。历任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京区事业单位党委副书记，中国科学院科技创新发展中心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执行理事长，艾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康达新材（002669）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李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静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5.4条、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冰女士：**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学院党委委员、财务管理系教工党支部书记、会计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三夫户外（002780）独立董事，北京志凌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朱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冰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5.4条、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腾先生：**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市帅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北京市政协委员、海淀区政协常委，兼任民进中央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民进北京市委社会与法制委员会主任，民进北京市海淀区副主委，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台港澳法律事务研究会会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沈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沈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5.4条、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立军先生：**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5年，任康斯特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任北京主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2007年至2020年，任公司软件部经理；2021年至今，任控股子公司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负责公司营销中心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董立军先生持有公司0.0000%的股份，董立军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洪军先生：**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

2001年，任天津广播器材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1年至2002年，任北京时代集团硬件工程师；2002年至2003年，任北京硕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3年至今，分别担任公司硬件工程师、硬件部经理、研发总监、研发总工程师，负责公司研发中心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高洪军先生持有公司0.0000%的股份，高洪军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高飞先生：**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至2014年，任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4年至2019年，任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19年至今，分别任公司结构工程师、研究院院长，负责公司研究院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高飞先生持有公司0.0000%的股份，陈高飞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楠楠女士：**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8年，任康斯特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至2015年6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至2020年，任公司人力行政部经理；2020年至2024年，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5年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9年至今，任控股子公司济南长峰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至今，任控股子公司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楠楠女士持有公司0.0169%的股份，刘楠楠女士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广先生：**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市场推广经理；2020年至今，任公司行政企划部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李广先生持有公司0.0000%的股份，李广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